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102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103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3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,落實「學用合一」,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訂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設置本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活動、產學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,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實習暨產學活動權益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聘任委員6~8人,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1人以上,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1/2以上,另學生代表至少1名。 本會委員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